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ULT-12

修正案号: 39-090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冲压涡轮 TELEFLEX 挠性操纵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进行过4803改装的空中客车公司A310和A300-6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空中客车公司 1991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A310-29-2030 修正 2
- 2)空中客车公司 1991 年 8 月 27 日颁布的服务通告 A300-29-6022 修正 2
- 3)空中客车公司 1992 年 6 月 10 日颁布的服务通告 A300-29-6024 修正 1
- 4)空中客车公司 1992 年 6 月 10 日颁布的服务通告 A310-29-2032 修正 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冲压涡轮的TELEFLEX挠性操纵钢索出现卡阻,使冲压涡轮难以放出,为防止这一现象出现,完成以下工作:

(a) 在本指令生效日起的6个月内,对A310型飞机按照空中客车公司1991年8月27日颁布的服务通告A310-29-2030修正2,对A300-600型飞机按照空中客车公司1991年8月27日颁布的服务通告A300-29-6022修正2,试验冲压涡轮的TELEFLEX挠性操纵钢索,以便确证操纵钢索的

工作是否正常(拉动手柄的力应等于或小于55N)。

- (b) 如果检查正常,那么此后在不超过30个月的时间间隔内,对 A310型飞机按照空中客车公司1991年8月27日颁布的服务通告 A310-29-2030修正2中第2. C. 节指定的要求完成维修任务,对A300-600 型飞机按照空中客车公司1991年8月27日颁布的服务通告 A300-29-6022修正2中第2. C. 节指定的要求完成维修任务。
- (c) 如果发现不正常(例如, 在左或者右操纵钢索工作时移动手柄 的力高于55N),那么完成本指令的(c)(1)节和(c)(2)。
- (1)在下次飞行之前,对A310型飞机按照空中空车公司1991年8 月27日颁布的服务通告A310-29-2030修正2中第2. C. 节指定的要求完 成维修任务,对A300-600型飞机按照空中客车公司1991年8月27日颁布 的服务通告 A300-29-6022修正2中第2. C. 节指定的要求完成维修任 务。
- (2) 在按照本指令第(c)(1)节完成维修任务之后,还应在不超过 30个月的时间间隔内,按照上述空中客车公司服务通告的要求重复此 维修工作。
- (d) 当对A310型飞机按照空中客车公司1992年6月10日颁布的服务 通告A310-29-2032修正1,对A300-600型飞机按照空中客车公司1992年 6月10日颁布的服务通告A300-29-6024修正1,分别对其冲压涡轮的 TELEFLEX挠性操纵钢索进行改装之后,本指令第(b)节和(c)(2)节的重 复工作即结束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0